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先生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新先生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将由 23.10%增加至 33.21%，其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李新先生拥有股本比例可能发生变化，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定向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新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的同意或批准以及获得相关同意或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李新先生，发行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3.49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股票 交易总量) 的 80%。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1,280,000 股, 不超过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在前述范围内,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预案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先生。李新先生持有公司 23.10%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 若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测算, 预计李新先生持有公司合计 33.21%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新先生。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816 号信捷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李新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

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李新先生，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股东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